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14006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德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秦春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MA1NJRYDXK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八卦洲街道大同生态产业园中企信息双创楼A-758号

南京德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5年5月2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14006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5月8日对你单位承建的雨花台区豪威芯视界的项目现场进行检查，发现：在2024年12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接到群众投诉到你单位承建的上述项目现场进行检查当天，因该工地大门紧闭，我局执法人员未能进入现场；后调阅智慧工地视频，发现你单位12月25日22时后仍在现场动用挖机进行土石方施工作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夜间”是指晚二十二点至晨六点之间，你单位施工行为发生时间属于“夜间”，期间使用的挖机属于“产生噪声污染的大型施工机具”，未按照规定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夜间施工证明。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1、2025年5月8日由你单位提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和《土方工程专业分包合同书》及附件等，证明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 2、2024年12月25日施工视频（调阅并截取自智慧工地视频）、2024年12月25日—12月26日雨花台生态环境局值班登记表、2025年5月8日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5月8日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经我局调查后发现你单位存在的相关违法事实。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9 通用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捌佰元整（¥118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捌佰元整（¥118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